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茂銓營造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柯茂林

上列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因108 年度建字第60號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8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